

110年8月27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畫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及家庭暴力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設置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家長會代表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二人，由學務主任及人事主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委員三人由校長於校務會議中公開遴派，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為無給職，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年，於任期屆滿前改選，連選得連任。因故離職者由校長遴派適當人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如遇第三條第五款之案件，其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其親戚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委員應主動迴避，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由主任委員成立調查小組三至五人調查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八、本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名冊

職稱	人員
主任委員	校長 劉松彥 (男)
副主委	家長會長 陳振輝 (男)
委員	教務主任 王思又 (女)
委員	校長指定代表 曾春鏐 (女)
委員 兼 執行秘書 性工法	校長指定代表 兼人事 蕭惠英(女)
執行秘書 性平法	學務主任 石忠義 (男)

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正式選舉通過。